

合同编号：

劳务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南阳文物保护研究院

南阳区域商文化遗存考古调查勘探项目

项目地址：南阳市区域

项目编号：南阳政采磋商-2025-65

甲 方：南阳文物保护研究院

乙 方：河南省文源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南 阳 市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8 日

委托方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：南阳文物保护研究院

住所地：河南省南阳市示范区长江中路1236号

法定代表人：董全生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113004190358356

联系人：曾庆艳

联系方式：13937788817

服务方(以下简称“乙方”)：河南省文源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光武街道文化路盛世龙源西区 9 号楼
403 室

法定代表人：钱泽丽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300MA9KIP7N8F

联系人：芦建华

联系方式：13949349720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遵循招标文件各项规定，经公开招标，磋商小组评定河南省文源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为中标人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，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
项目名称：南阳区域商文化遗存考古调查勘探项目

项目地址：南阳市区域

项目编号：南阳政采磋商-2025-65

一、服务要求

（一）按照《南阳区域商文化遗存考古勘探调查工作计划》要求开展工作

1、调查：南阳市全市范围内地区文化遗址覆盖调查。其中包括对各处文化遗址进行绘图、照相、整理并出具每处遗址的调查报告。

2、勘探：南阳市及所属县区已调查发现的十里庙、郭岗、马隐店等商时期文化遗存，实际调查过程中地点会有所增加，但成交人服务费不变，以成交价为准。

3、试掘：郭岗遗址等遗址进行试掘。

4、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，满足甲方要求。

5、验收标准：本项目验收工作严格按照采购合同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的要求，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，服务质量满足甲方要求。

（二）其它

1、乙方确保所提供的所有工作人员身体健康，不得有重大疾病史，如有身体不适，需及时替换工人。

工作过程中，乙方施工人员的身体健康发生问题，应由乙方自行负责，甲方不承担责任及相关费用。

2、甲方应向乙方工人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条件。

3、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工人具有相应的工作技能，服从文物考古单位管理，遵守工作纪律，配备相应设备、器材，按照操作规程开展工作。

4、乙方应当按照勘探工地需要指派足够数量的、能够胜任工作的工人。如乙方指派的工人不能胜任工作、不能满足考古勘探需求或不服从单位指挥管理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补足。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，除工期相应顺延，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停工、窝工损失。

5、乙方应加强工地工人管理，服从甲方有关安全生产要求，确保人身和文物安全。乙方应当为其指派的民工办理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，提供劳动保护用品，并定期对民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。

考古勘探工作开展期间，乙方指派民工遭受人身伤亡，或造成他

人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，乙方负责处理，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，与甲方无关。

6、本协议生效后，乙方应保守甲方和考古单位在工作中提供的所有资料、数据、信息以及工作成果等秘密，否则承担相关责任。

7、双方应共同遵守协议事项，任何一方不得单方修改或违反协议条款，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。

二、费用及付款方式

1、中标合同价款：人民币(大写)肆拾玖万元整，(小写：490000.00元)。

2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支付合同额的70%作为首付款（大写：叁拾肆万叁仟元整，小写：343000.00元）；考古发掘工作结束后甲方验收合格，支付合同额的30%（大写：壹拾肆万柒仟元整，小写：147000.00元）；

3、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价，在上述付款条件成就后，乙方应当按照要求提供相等数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收到符合前述约定的发票后15日内完成付款。

4、双方有关信息

名称：南阳文物保护研究院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113004190358356

地址：河南省南阳市示范区长江中路1236号

乙方同意甲方将本合同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：

名称：河南省文源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卧龙街路支行

账号：410501175863700000556

三、工作时间及合同有效期

1、乙方根据甲方指令安排进驻工地施工，工作时间预计自2025年12月15日开始，至2026年12月15日终止。

2、本协议经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乙方按照要求完成考古勘探工作，并收到协议约定的所有费用，本合同终止。

3、甲方联系人：曾庆艳 联系电话： 13937788817

乙方联系人：芦建华 联系电话： 13949349720

四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责任：需在双方约定的支付期限内，向乙方支付劳务费。如逾期，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2、乙方责任：提供工人需在甲方和省、市考古单位规定的合理勘探期限内完成各项工作。如有违反，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3、勘探期间遇到不可抗力，造成工程延期的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4、由于非自然的其他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正常施工，或无法按照约定完成勘探工作的，所造成的各方经济损失，由责任方负责。

五、其它事宜

1、本协议一式伍份，甲方执叁份、乙方贰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、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另行协商。

【本页无正文，签署页】

甲方：南阳文物保护研究院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

签订时间： 2025 年 12 月 8 日

乙方：河南省文源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

签订时间： 2025 年 12 月 8 日

项目清单

序号	工作内容	工作要求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合计 (元)	备注
1	南阳市全市范围内地区文化遗址覆盖调查。其中包括对各处文化遗址进行绘图、照相、整理并出具每处遗址的调查报告 (具体内容详见响应文件)	南阳市全市范围内地区文化遗址覆盖调查。其中包括对各处文化遗址进行绘图、照相、整理并出具每处遗址的调查报告 (具体内容详见响应文件)	项	1	490000.00	490000.00	

总计：大写：肆拾玖万圆整 小写：490000.00 元

